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化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在 2018 年度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履职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世平，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

委员：王世平，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

委员：王世平，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17日,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计划 的议案》。

李 慧 姬 桐 曜 涂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德胜

副董事长
王德胜

副董事长
王德胜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